

临渭区 2026 年提前批省市财政常态化帮 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陕西恒业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75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4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陕西恒业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临渭区 2026 年提前批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临渭区 2026 年提前批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2、工程地点：故市镇东屯村

3、工程内容：本项目是对临渭区故市镇东屯村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建设，新建排水管网、检查井、截流井，并恢复破损路面等。

4、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6、工期：120 日历天。

7、工程质量：合格。

8、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叁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玖分；

小写¥ 1803116.99 元；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

9、项目经理：姬玉红

10、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4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采购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采购人和（或）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

法继承人。

1.1.2.3 供应商：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采购人代表：是指由采购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供应商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供应商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

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供应商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采购人用于支付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

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采购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采购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采购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供应商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供应商、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采购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供应商提供图纸。

因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供应商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供应商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供应商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不得与监理人或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供应商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供应商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采购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采购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采购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供应商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采购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供应商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供应商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采购人

2.1 许可或批准

采购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供应商。

采购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撤换采购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采购人人员

采购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采购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供应商免于承受因采购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采购人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及其他由采购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供应商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采购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采购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供应商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供应商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供应商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供应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

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采购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供应商正式聘用的员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经理与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应商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

全，在无法与采购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采购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供应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3 供应商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供应商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供应商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供应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采购人对于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供应商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采购人所质疑的情形。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供应商应当撤换。供应

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采购人的同意。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供应商现场查勘

供应商应对基于采购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供应商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供应商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供应商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供应商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供应商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采购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供应商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采购人，供应商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采购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采购人向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供应商负责照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供应商承担保护责任。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采购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供应商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供应商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采购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供应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供应商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供应商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供应商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供应商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供应商，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5.1.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采购人的质量管理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供应商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采购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供应商有权拒绝实施。

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供应商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

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供应商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供应商自检

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供应商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供应商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供应商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供应商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采购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5.3.4 供应商私自覆盖

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供应商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人强令供应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供应商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

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供应商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采购人和供应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

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采购人的损失，则采购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供应商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供应商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抢救，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采购人的安全责任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采购人原因对供应商、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供应商的安全责任

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采购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供应商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并提供劳动保护, 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供应商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供应商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供应商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

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和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供应商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采购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会同采购人和供应商予以核实。采购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供应商。

7.4.2 供应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供应商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采购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采购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采购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采购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供应商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供应商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供应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供应商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和

监理人。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7.8.2 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供应商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供应商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可向供应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供应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供应商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供应商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供应商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采购人和供应商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采购人批准后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供应商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供应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采购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采购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供应商可以通知采购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竣工的，采购人应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下达提前竣工指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采购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竣工，或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采购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供应商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供应商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供应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采购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采购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采购人应按《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采购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供应商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采购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供应商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供应商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供应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清点后由供应商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供应商清点的，供应商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采购人负责。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供应商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供应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供应商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采购人或监理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供应商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供应商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供应商回复经采购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供应商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供应商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采购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供应商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采购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供应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

地的供应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供应商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采购人批准，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采购人批准，供应商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供应商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供应商应予以协助。

9.1.2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供应商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校定。

9.1.3 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供应商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供应商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

理人取样，也可由供应商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供应商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供应商与监理人共同进行。供应商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供应商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供应商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供应商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供应商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供应商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采购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收到经采购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采购人提出变更

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采购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采购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供应商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供应商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

供应商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供应商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供应商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供应商修改。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采购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采购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供应商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当按照经过采购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采

购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供应商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供应商共同确定中标人；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供应商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供应商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供应商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由供应商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使用，采购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采购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供应商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供应商应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供应商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供应商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

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供应商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采购人审批，采购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

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供应商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供应商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采购人核对，采购人确认用于工程时，采购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采购人事先核对，供应商自行采购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采购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

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采购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采购

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担保的,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采购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 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 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供应商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采购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供应商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供应商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采购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供应商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供应商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采购人和监理人对供应商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供应商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供应商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采购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采购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供应商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采购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采购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供应商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采购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供应商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采购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供应商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供应商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供应商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供应商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供应商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供应商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供应商准备试车记录，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供应商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

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采购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供应商的要求，供应商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采购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供应商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采购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供应商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供应商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采购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供应商配合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采购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供应商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采购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采购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供应商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供应商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出售供应商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供应商。

13.6.2 地表还原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采购人已支付供应商的款项；
- (3) 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供应商签发经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采购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供应商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采购人认可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供应商的竣工付款。采购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采购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供应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采购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供应商颁发最终结清证书。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供应商对采购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采购人后，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供应商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采购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进行索赔。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

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采购人负责组织维修，供应商不承担费用，且采购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采购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供应商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供应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采购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供应商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采购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但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供应商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采购人可以口头通知供

应商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5.4.5 供应商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供应商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供应商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进场修复的时间。供应商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且不应影响采购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采购人违约：

-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
- （7）采购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采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采购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供应商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按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16.1.4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供应商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供应商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供应商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供应商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供应商的其他款项；
- （6）因解除合同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供应商违约：

- （1）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供应商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供应商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供应商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供应商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供应商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采购人有权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采购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供应商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对供应商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采购人和供应商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采购人，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采购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供应商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和供应商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供应商停工的费用损失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采购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采购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 供应商在停工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供应商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供应商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供应商，或供应商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供应商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供应商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其他款项；

(6) 扣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采

购人委托供应商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采购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采购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供应商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供应商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采购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供应商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供应商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供应商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供应商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供应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供应商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供应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供应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供应商索赔的处理

对供应商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采购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供应商的索赔要求；

（3）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采购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采购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采购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采购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对采购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可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供应商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供应商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

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_____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

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供应商的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陕建发【2013】 291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的通知》到岗，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人考勤。

2、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 1000 元/日索赔。

4、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索赔 10 万元。

5、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6、供应商人员

6.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6.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6.3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 1000 元/日索赔。

6.4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索赔 5 万元。

6.5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日索赔。

四、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

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

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以签字认可。

五、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7、工期延误

供应商投标书中自报的施工期限为 120 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采购人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供应商。供应商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代表应在同供应商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采购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供应商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供应商在投标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如由于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期竣工，至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不能完工，至宽限期 30 天满，仍不能完工，从工程款中按每日 1000 元扣除，作为工程违约金。

(3) 采购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六、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七、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工程付款依据工程进度情况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经监理人审核，采购人同意后，累计付款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 90%；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后，采购人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3、工程结算形式。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

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3%违约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A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恒业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临渭区 2026 年提前批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临渭区 2026 年提前批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施工一标段全部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按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
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
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
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陕西恒业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

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赵
印加